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绍兴分行-2020-0005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

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联系电话:0575-88581802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382552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债权银行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年】月【日】) | | | | 担保人 |
|----------------|-------------|--------------------|---------|--------|------|--|
| | | 借款合同编号 | 本金 | 欠息 | 垫付费用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 浙江新为民集团有限公司 | SX1610120130004 | 1000.00 | 96.03 | | 保证人:绍兴海富化纤有限公司、浙江文杰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为民纺织有限公司、胡云强、陈惠敏;抵押人:陈照华名下位于华舍街道中海国际商业中心3幢101室、胡云强名下位于华舍街道中海国际商业中心3幢104、105、106室 |
| | | SX161011120116 | 850.00 | 70.15 | | |
| | | SX1620120130066 | 300.00 | 43.34 | | |
| | | SX1620120130005 | 630.2 | 158.40 |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 嘉兴市明越纺织有限公司 | SX051011120010 | 1484.45 | 0 | | 虎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卜菊明夫妇 |
| 合计 | | | 4264.66 | 367.92 | |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合同编号:NBHZCZR202000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

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16 洪先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原贷款行 | 借款人 | 主债务合同编号 | 合同金额 | 担保人 | 担保合同编号 | 备注 |
|----|----------------|------------|---|---------|------------------------------------|--|----|
| 1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宁波海路电器有限公司 | NB051011120181 NB051011120228 NB051011120230 NB051011120269 NB051011120270 | 4500.00 | 宁波海路火机实业有限公司、董占芬、韩远路、岱山铭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NB05(高保)20122071-1、NB05(高保)20122071-2、NB05(高保)20122071-3、NB05(高抵)20112033、 |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贷款本金余额列示截至2020年1月2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

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余姚市祥佑电器厂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余姚市祥佑电器厂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NBHZCZR2020001-20200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余姚市祥佑电器厂。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余姚市祥佑电器厂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余姚市祥佑电器厂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余姚市祥佑电器厂联系电话:詹女士 1985782763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余姚市祥佑电器厂
2020年4月14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原贷款行 | 借款人 | 主债务合同编号 | 合同金额 | 担保人 | 担保合同编号 | 备注 |
|----|----------------|------------|---|---------|------------------------------------|--|----|
| 1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宁波海路电器有限公司 | NB051011120181 NB051011120228 NB051011120230 NB051011120269 NB051011120270 | 4500.00 | 宁波海路火机实业有限公司、董占芬、韩远路、岱山铭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NB05(高保)20122071-1、NB05(高保)20122071-2、NB05(高保)20122071-3、NB05(高抵)20112033、 |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贷款本金余额列示截至2020年1月2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余姚市祥佑电器厂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

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余姚市祥佑电器厂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与张浩杰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张浩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特公告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张浩杰履行相关义务。张浩杰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

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张浩杰履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务人名称 | 债务情况 | 抵押物 | 担保人 | 担保合同编号 | 备注 |
|----|--------------|-------------------------|-------------------------------------|------------------------------------|--------|----|
| 1 | 宁波康福得人造皮有限公司 | 17520000.00 13117589.97 | 宁波康福得人造皮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周巷镇周西村的工业土地25993平方米 | 康福得塑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集成塑化实业有限公司、成惠民、顾祝飞 | |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张浩杰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567818499、1390674950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张浩杰
2020年4月14日

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锦项转(2020)浙0301号),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下列债权已转让的事实。请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2139103;0579-82139863

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9298977

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 | 抵押物 | 担保人 | 担保合同编号 | 备注 |
|----|------------|---|--|--|--------|----|
| 1 | 浙江新达铝业有限公司 | 71670115010018,71670115010042,71670115010046,71670115010047、71670115010080, Z1509LN15686068, Z1510LN15696687, Z1510LN15696101 | 浙江新达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西城街道花城东路98号房地产抵押;永康市金标机电工具有限公司、永康市缸套厂、陆题文、应彩贞夫妇、金渭新、包玉芳夫妇保证。 | 浙江新达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西城街道花城东路98号房地产抵押;永康市金标机电工具有限公司、永康市缸套厂、陆题文、应彩贞夫妇、金渭新、包玉芳夫妇保证。 | |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8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实际欠息金额与清单所列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硕达工贸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硕达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硕达工贸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浙江硕达工贸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

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债权金额仅作参考,具体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硕达工贸有限公司

| 主债务人名称 | 本金余额(元) |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 抵押担保合同号 |
|------------|----------|---|-------------------------------------|---|
| 浙江金润工贸有限公司 | 11008400 | 保证人:浙江润达工贸有限公司、俞仙群、俞杰锋、浙江旺福工贸有限公司、俞仙红、胡仙宝 | 2017永借0618号、2017永借0619号、2017永借0620号 | 2015永借0687号、2016永借0680号、2016永借0680号-1、2016永借0680号-2、2016永借0680号-3、2016永借0680号-4 |